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0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
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
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反对贩运妇女联盟、好牧 人慈悲圣母会、乌纳尼马国际组织和维瓦特国际组织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 199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 *

* E/CN.6/2006/1。



声明

我们，致力于通过提供直接服务和提倡人权和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的非政府组织欢迎有此机会就扩大参与、确保有利环境和妇女平等参与发表声明。这些主题是发展一个具有人格尊严与和平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

我们明确地、最迫切地指出，当前全球正处在一个不利的环境里，在这个环境之下，妇女不能充分进行参与，男女平等成了一个无法实现的梦想。在这种全球环境之下，妇女由于她们的性别，在所有文化和所有社会里都成了多种公私暴力的对象。直到妇女是男性攻击的真实或潜在的目标的社会性别模式发生了变化，我们无法期望妇女在社会、政治或经济生活等方面的地位能获得真正的提高。

我们为目前正在着手编写秘书长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的研究报告鼓掌。我们期盼在该研究报告里看到突破性的分析。我们促请该研究报告明确指出和处理各种古老的、融入社会的暴力形式，例如使妇女卖淫。我们希望，该研究将能澄清，对妇女的暴力的来源是当前对两性的社会构思方式，在这种构思方式之下，男子成为了妇女的主要施暴者。我们希望，这个研究将能使我们的国际社会超越以往的空谈，带来切合实际的真正社会改革，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并且永久改变造成对妇女暴力的结构。

我们提醒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十分普遍，历史悠久，不分文化，社会里的成员，不论是受害者还是施暴者都没有把它当成一个问题。我们注意到，文化上接受对妇女的暴力会表现在大众媒体、语言发展、通俗娱乐，例如音乐和色情图像等各方面，它具有使压迫人的父权制合法化的力量。此外，有许多男子和妇女对此保持缄默——不抵抗或不发言反对性别暴力。社会里每一个成员对这些形态变得麻木不仁。我们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市面上出现了越来越多突出妇女和女童性特征的图像，把她们变成了促销商品的工具。以突出妇女和女童的性特征来促销商品的制度是永远不可能促进本委员会所要支持的那种有利环境与平等的。

我们看到，在军事结构占支配地位的地方，容许对妇女施加暴力变得更加深入和普遍。这种情况反映在：战争期间任意强奸的事例猖獗泛滥、女童被雇来当兵、越来越多的妇女被贩卖来从事卖淫、农村妇女的处境每况愈下，她们越来越依赖家庭中的男子成员。在目前对妇女不利的经济制度中这种依赖性尤其明显。因此，妇女的低下地位变成了法律结构、官方政策、语言、宗教和文化信仰本身的一部分，难以改变。对妇女的暴力不仅被接受了，而且被正常化了。

在我们审议对妇女的暴力的环境的时候，我们回顾到，秘书长科菲·安南所说的一段话：

“对妇女的暴力大概是对人权最可耻的一种侵犯。而且可能是最普遍的一种。它没有地理、文化、或财富上的疆界。只要它继续存在，我们就不能宣称在平等、发展与和平方面取得了真正的进展。”¹

我们还回顾到非政府组织发言人在 2005 年 6 月为筹备大会于 2005 年 9 月举行千年会议五周年首脑会议而举行的非政府听询会上的所说的话：

“我们，全世界的妇女和女童，惧怕战争和类似战争的行为对我们带来的一切暴力：强奸；性侵犯；流离失所；死亡；饥饿；滥用权力，侮辱战败者的母亲、妻子、女儿和姐妹；交战部队、正规军、甚至和平部队对妇女进行的性虐待和使她们卖淫……

“我们，全世界的妇女和女童，惧怕性别歧视，这种歧视使得数以千计的女童在出生之前就被杀害，使她们生来就缺乏机会、就容易遭到暴力、剥削、就营养不良、就被排除在社会边缘、就得不到平等待遇、就必须面对伤害她们身体和人格尊严的传统习俗……

“我们，发展中世界的妇女和女童，惧怕贫穷——……贫穷妇女人数日增并威胁到了整个世界。

“我们，全世界的妇女和女童，惧怕性别暴力，这种暴力发生在公共场合，也同样发生在私人场所，而且仍不断在发生。妇女和女童依然经常在她们的家中遭到侵犯，而家庭本应是保障她们享有生命、人格完整和人身安全的权利的地方。

“我们还惧怕成员国和多边组织间的性别平等的政治游戏，如果它们的做法没有反映出《千年宣言》或秘书长的‘大自由’报告的各项承诺。我们惧怕政治文字和行动之间出现差距，特别是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权利的组织面临到只有最低限度的资源、基础设施和资金可供利用的情况。

“我们惧怕任何法律和政治议程把卖淫合法化，把它当作一种工作，从而扩大了把性剥削当作一种商业的机会，把妇女和女童放到了一个更加危险的处境里。这不仅涉及移民或旅游现象，这是在持续以下各种陈规定型观念和传统，即把妇女和女童的身体当作是供男子寻求性快乐的工具，当作一种可以买卖和出租的商品。”²

出于对这些迫切问题的关切，我们呼吁本委员会：

- 充分支持目前秘书长进行的研究。

¹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1999 年。

² 联合国大会 2005 年 6 月 23 日、24 日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举行了非正式听询会。听询会上关于免于恐惧的自由的问题组的发言者 Teresa Columba ULLOA 女士的发言。

- 发言争取更多资源，以便在上述研究之外，就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卖淫的普遍性和范围和真实情况收集到更精确的数据和统计数字。
- 在委员会的主持下，在所有社会部门，在整个国际社会提供持续讨论的机会，促进人们分析对妇女的暴力的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

认识到所有政府都承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我们呼吁各国政府：

1. 不仅就如何制止特定形式的暴力，而且就如何改变系统性社会结构，例如一直使妇女处于不利地位的父权制和经济制度提出明确、具体和地方性的建议。

2. 通过和积极执行制止贩卖人口的立法。利用 1949 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和最近通过的《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作为国家和区域立法的基础。

3. 签署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4. 缔约国按规定必须就《公约》第六条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报告，对妇女卖淫的法律状况作出评估，包括关于起诉违犯者，不将卖淫妇女看成罪犯，以及对需求进行惩罚等方面的法律状况的评估。

5. 阐述一个一贯的国家政策，其中明确谴责一切暴力，包括使妇女卖淫，并将它们定为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

6. 审查和修改结构上支持妇女处于低下地位的法律（例如嫁妆法、婚姻法、财产法等）。

7. 制定预防政策和程序，消除造成对妇女的暴力的根本原因，包括政治和经济结构、男子占主导地位的制度和会对妇女遭受暴力的容忍。

8. 解决全球武装冲突和军事化的问题，确保在冲突当中和冲突后的时期里妇女和女童都能得到保护。

9. 支持国家一级上的公共宣传运动，发布明确信息，反对对妇女的暴力，并发表言论，主张在生活所有领域里男女都是平等的。

我们非政府组织界将继续支持一切缔约国这方面的举措并将热心通过伙伴关系共同努力。

本声明得到了以下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赞同和支持：

圣约瑟夫教派

天主教国际教育局

灰豹组织

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

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

取缔卖淫和色情活动以及各种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歧视运动

国际妇女理事会

纳穆尔圣母修女会

天主教医疗传信会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

世界康复和训练组织联盟
